

#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2026〕6号

---

##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6 年 春节、元宵期间启动平价销售方式的通知

各平价商店：

春节临近，为做好保供稳价工作，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7〕1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6年“春节、元宵”期间启动平价销售方式的通知》（泉发改〔2026〕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全面启动我市平价商品销售方式。

### 一、平价商店启动时间

平价商店启动时间为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3日，共计23天。

## 二、平价商品种类

平价商品种类为六大类 17 个品种，各平价商店从中选择 12 个品种开展平价销售（需包含蔬菜类 6 种，肉类 2 种，米、蛋、油、水果各 1 种，平价销售期间不再变动），各品种价差幅度为：米、肉、蛋、油 10%以上，蔬菜水果 15%以上。

## 三、补贴幅度和补贴价差

按照“先控后补”、“总额控制”原则对平价商店给予补贴。平价商店差价补贴幅度为米、肉、蛋、油各 10%，蔬菜水果 15%。

各平价商店应将平价标识放醒目位置，平价商品要集中摆放，不得与非平价商品混摆，并按要求做好明码实价，做到货签对齐。

## 四、加强平价销售监管

各平价商店要指定专人负责全面掌握每天平价销售的价格和销量，加强市场巡查，及时纠正降价幅度不够或质价不符、价签不对等问题。按规定每日上午 10 点前将前一日的销售情况汇总上报给市发改局物价与粮储股（邮箱地址：[sssjjjwj@163.com](mailto:sssjjjwj@163.com)）。

附件：2026 年春节、元宵期间平价商品目录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2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2026年春节、元宵期间平价商品目录

序号	具体品种	规格、等级	每人限购量
粮食	晚籼米	二级、小包袋或散装	5公斤
食用油	调和油	2.5升桶装	1桶
猪肉	肋条肉	新鲜	2公斤
	腿肉	新鲜	2公斤
鸡蛋	鸡蛋	养殖场、新鲜完整	2公斤
蔬菜 (任选6种为 平价商品,平价 期间不再变动)	大白菜	新鲜一级	2公斤
	圆白菜	新鲜一级	2公斤
	上海青	新鲜一级	2公斤
	花菜	新鲜一级	2公斤
	空心菜	新鲜一级	2公斤
	油菜	新鲜一级	2公斤
	黄瓜	新鲜一级	2公斤
	西红柿	新鲜一级	2公斤
	土豆	新鲜一级	2公斤
	胡萝卜	新鲜一级	2公斤
水果 (任选1种为 平价商品,平价 期间不再变动)	苹果	红富士一级	2公斤
	香蕉	国产一级	2公斤

---

抄送：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狮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2月2日印发

---